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328號

原　　告　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芳嬌
訴訟代理人　鄭旭廷律師
被　　告　王俊登
被　　告　王朱錦蘭
被　　告　王香文
被　　告　王香丹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為參。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准予代位被告王俊登就其與其他被告所共同繼承被繼承人王扶國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為遺產分割，以被代位者即被告王俊登之應繼分（為4分之1）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698,64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4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悅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家宏

附表

編號	種類	所在地	價額（新臺幣）

（續上頁）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號（權利範圍：1/2）	面積237㎡x公告現值169,688元/㎡x權利範圍1/2＝20,108,028元
2.	房屋	門牌號碼：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0號即高雄市○○區○○○段20943建號（權利範圍：1/2）	建物課稅現值973,100元x權利範圍1/2＝486,550元
3.	股票	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20,000股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個股10元x220,000股＝2,200,000元
備註：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3.價額）x被告王俊登應繼份＝22,794,578元x 1/4＝5,698,64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